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7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到期届满，为达到有效激励员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的目的，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及公司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拟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董事倪德锋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68)。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恒逸转 2”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1 月 1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24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